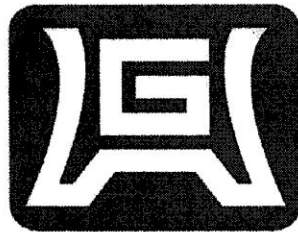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特电气/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8月1日由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特有限	指	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海电子厂	指	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于1993年2月9日，系瑞特有限的前身
中海和	指	常熟市中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特投资	指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开瑞投资	指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联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华海	指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佳瑞船舶	指	常熟佳瑞船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9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蓬莱瑞特	指	瑞特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于2011年7月15日注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华海食品	指	蓬莱华海食品有限公司，蓬莱瑞特的股东
欣业船舶	指	上海欣业船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9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汇达工贸	指	常熟汇达工贸(集团)公司，系由五星村于1993年1月1日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01年8月2日经常熟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汇达集团	指	江苏汇达集团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6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汇达集团的核心企业，东海电子厂的主管部门，已于2001年11月22日注销工商登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熟会计师	指	常熟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006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6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1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电子厂为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全部资产归龚瑞良所有，全部负债由龚瑞良承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并承接东海电子厂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瑞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龚瑞良一直为发行人及瑞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瑞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瑞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龚瑞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包括瑞特投资、开瑞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及其控制的企业瑞特投资、开瑞投资外，还包括国发融富、中科江南。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中海和，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及投资情况
龚瑞良	320520196511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瑞特投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沈孟良	3302251971011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杨建东	4201111968082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开瑞投资监事，中海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特投资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东
谢晓明	3210021972121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张文杰	32058119860819****	发行人董事，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赵振江	32052019800228****	发行人董事，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尤家荣	31011019540328****	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建云	11010819610306****	发行人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电子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HOLINASDAQ）独立董事，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 萍	32052019750607****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秦钢华	3304021958092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李 昀	32058119841205****	发行人监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尚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夏 虹	32052019821126****	发行人职工监事
陆国良	32052019811219****	发行人财务总监
俞秋华	32052019420918****	发行人股东，龚瑞良配偶之母
王 慧	32052019660507****	龚瑞良配偶，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佳瑞船舶、蓬莱瑞特、欣业船舶以及瑞特有限公司、蓬莱瑞特、武汉华海。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以及股权收购等。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确认，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特投资、开瑞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筑施工合同、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受让中海和 100%股权、受让蓬莱瑞特 55%股权、转让武汉华海 14.2%的股权等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作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至此证明出具以前，我单位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查验，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和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2014年1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2014年1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已经常熟市环保局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的“常环计[2012]367号”《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常熟市环保局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的“常环计登[2012-11]49号”《关于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2014年1月13日,苏州市常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执行质监法律法规较好,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受过质监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0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性、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均已由其签署，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已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相关公司等法人机构出具的承诺均由其有权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



國楓凱文
GRANDWAY

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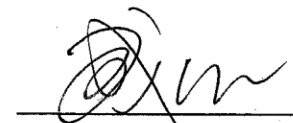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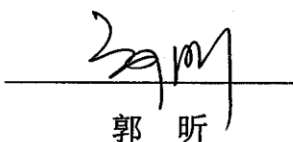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4年5月16日